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28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永偕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香港東方加味化痰清肺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2號)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4日衛部中字第112000981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藥商歇業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「香港東方加味化痰清肺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2號)」

(二)「"東方"人參川貝枇杷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3號)」

(三)「"東方"羅漢果川貝枇杷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4號)」

(四)「克癆散(黃連解毒丸)(衛署成製字第014924號)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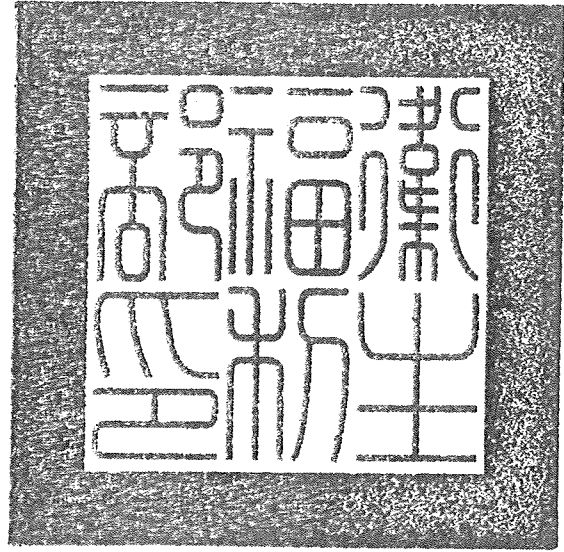
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0009816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香港東方加味化痰清肺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762號)」
等4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條之1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成製字第014762號香港東方加味化痰清肺膏。
- (二)衛署成製字第014763號“東方”人參川貝枇杷膏。
- (三)衛署成製字第014764號“東方”羅漢果川貝枇杷膏。
- (四)衛署成製字第014924號克癘散(黃連解毒丸)。

部長 薛瑞元